

证券代码：834277

证券简称：紫金天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整体修订内容：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变更顺序、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段落格式、标点符号等调整和修改，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p>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2条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00023111F。</p>
<p>第8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7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p>	<p>第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技术官。</p>
<p>第13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诚实守信为基础，以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p>	<p>第12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诚实守信为基础，以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p> <p>公司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担当”的行业文化核心内涵为文化基石，持续加强内控制度规范和企业文化建设，恪守信义义务、提升专业能力，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与公司文化</p>

	<b>建设深度融合，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b>
<p>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b>类别</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b>认购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 20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成立后，应编制股东名册并向股东签发股票。</p>	<p>第 19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 20 条<b>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 21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b>向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b>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b>发行股</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b>股份</b>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4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 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公司第（三）项情形的，<b>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第 26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 26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b>公司股份向不特定对象转让的</b>，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b>公司股份向特定对象</b>协议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第 27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 27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8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间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p>第 29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p>	<p>第 29 条 <b>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p>
<p>第 30 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第 32 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p>

<p>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 31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但应支付合理的成本；</p> <p>.....</p> <p>（六）股东依法享有重要事项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的有效沟通渠道，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1、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2、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第 34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p> <p>（五）查阅、<b>复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章程</b>、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可以依法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b>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后，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但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p>

<p>人员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3、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p> <p>4、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p> <p>5、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6、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p> <p>……</p> <p>（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七）股东依法享有重要事项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的有效沟通渠道，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li> <li>2、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li> <li>3、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li> <li>4、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li> <li>5、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li> <li>6、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li> </ol>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p> <p>（九）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p>第 32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 35 条 股东提出查阅、<b>复制</b>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b>类别</b>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b>遵守《公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p>
<p>第 33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 36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b>确认</b>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p>
<p>第 34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p>	<p>第 3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b>或者其全资子公司</b>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p>

<p>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3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五）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1、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p> <p>2、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p>	<p>第39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p> <p>（五）公司<b>控股股东</b>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1、所持有的公司<b>股份</b>被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p> <p>2、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b>股份</b>；</p> <p>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b>股份</b>；</p> <p>.....</p>
<p>第37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42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有股权变现偿还。</p> <p>.....</p>	<p>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或诉讼保全。凡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以现金清偿的，董事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司法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变现偿还。</p> <p>.....</p>
<p>第 39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 45 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b>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p> <p>1、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20% 以上；</p> <p>2、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扣除客户保证金)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b>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 4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p>	<p>第 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b></p> <p>.....</p>
<p>第 4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p>	<p>第 48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b>其他地点。</b></p> <p>股东会可以以现场方式召开和表决，也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b>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b></p>

<p>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的，公司可以同时采用网络或其他<b>电子通信</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p>
<p>第 45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p>	<p>第 52 条 <b>连续 90 日以上</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b>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b>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b>决定</b>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b>连续 90 日以上</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b>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b>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p>

行召集和主持。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46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53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b>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47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54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b>依法</b>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8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55 条 监事会或股东 <b>依法</b>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50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 5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b>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b></p>
<p>第 52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 59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b>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b>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p>
<p>第 53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p>	<p>第 60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p>

<p>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b>中国证监会</b>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 54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公告。</p>	<p>第 61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b>公告并向股东说明原因</b>。</p>
<p>第 56 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 63 条 <b>股权登记日</b>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 57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p>	<p>第 64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b>，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p>

<p>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b>，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 58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 65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p> <p>（二）<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 61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 67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b>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b></p>
<p>第 62 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p>	<p>第 68 条 <b>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b>应当依据<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b>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p>

<p>当终止。</p>	<p>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 63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 69 条 <b>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 64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70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65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p>	<p>第 71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p>

定，股东大会批准。	东会批准。
第 67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3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应当</b>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p>第 69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 75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b>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b>或者</b>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b>或者</b>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 72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p>	<p>第 78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b></p> <p><b>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b></p>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过。
<p>第 73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 7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p> <p>（二）<b>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三）<b>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p> <p>（四）<b>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p>
<p>第 74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8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b>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b></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 7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p>	<p>第 81 条 <b>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b></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p>

<p>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7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 82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 77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 83 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b>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 80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 8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第 81 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87 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92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p>	<p>第 99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p>

<p>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p>	<p>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p> <p>（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b>基金管理公司</b>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b>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b>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b>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b>之日起未逾 5 年；</p> <p>（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b>基金管理公司</b>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p> <p>（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p> <p>（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p>
--	---

<p>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或期限尚未届满；</p> <p>（九）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p>	<p>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p> <p>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p>
---	--

职务。	
第 9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 100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b>每届</b>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 94 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 101 条 董事任期从 <b>股东会决议通过</b> 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 95 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02 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一）本人提出辞职； （二）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不能履行职责； （四）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b>（五）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且有正当理由的。</b>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 <b>解任</b> 。
第 9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 <b>收受其</b>

<p>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他非法收入；</p> <p>（二）<b>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b>董事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 9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 105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b>应当</b>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b>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b>，继续履行董事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 10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第 110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b>决定</b>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定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重要文件和合同。具有本章程第 109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即为重要文件和合同。 .....</p> <p>(十八) 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并决定公司的薪酬管理、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定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依据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重要文件和合同。 .....</p> <p>(十八) 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十九) 决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原则，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p>
<p>第 105 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p> <p>(二)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p>	<p>第 111 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p> <p>(一) 确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p>

<p>(三)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p> <p>(四)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p> <p>(五)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洗钱风险管理职责。</p> <p>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p>	<p>(二) 审定洗钱<b>和恐怖融资</b>风险管理策略；</p> <p>(三) 审批洗钱<b>和恐怖融资</b>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p> <p>(四)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b>和恐怖融资</b>风险管理，并确保其能够充分履职所需的权限和资源，避免影响其有效履职的利益冲突；</p> <p>(五)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b>或审计报告</b>，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p> <p>(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洗钱风险管理职责。</p> <p>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一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b>和恐怖融资</b>风险管理专业意见。</p>
<p>第 109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二)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 114 条 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p> <p>(一)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b>(扣除客户保证金)</b>；</p> <p>(二)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三)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三)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p> <p>(二)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p> <p>本条所述“交易”是指：(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 签订管</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扣除客户保证金)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	---

<p>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共同投资等）；（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 111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 103 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p> <p>（六）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的交易审批权限：</p> <p>1、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p> <p>2、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p>	<p>第 11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五）交易审批权限，具体为：</p> <p>1、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p> <p>2、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p> <p>3、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p> <p>4、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14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p>	<p>第 119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p>
<p>第 115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 1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b>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p>
<p>第 117 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临时召开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通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动化办公系统等形式。</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 122 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b>董事会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b></p> <p>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通信、电子邮件、办公系统等形式。</p> <p>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p>第 120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p>	<p>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p>

<p>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 121 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 126 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会议、公司办公系统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 125 条 股东大会选举、更换及任命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p>	<p>第 130 条 股东会选举、更换及任命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p>

<p>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最近 1 年内曾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p>	<p><b>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b></p> <p>（四）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b>（五）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p> <p>（六）最近 1 年内曾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七）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b>全国股转公司</b>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p>
<p>第 127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133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达到<b>董事会上会标准的关联交易</b>）；</p> <p>……</p> <p>（八）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第 132 条 本章程第 92 条同时适用于</p>	<p>第 138 条 本章程第 99 条关于不得担</p>

<p>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章程第 92 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 96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97 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任董事的情形</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章程第 99 条规定外，<b>还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b></p> <p>本章程第 1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04 条（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3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4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b>管理人员</b>；</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139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p>	<p>第 145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p>

<p>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报告机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 141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依法办理信息报送或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p>	<p>第 14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b>投资者关系管理</b>和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依法办理信息报送或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p>
<p>第 142 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一人，应当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三分之二票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事项。</p> <p>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自动化办公系统、面谈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p> <p>依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股东、董事应当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履职保障。</p>	<p>第 148 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一人，应当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三分之二票<b>以上</b>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事项。</p> <p>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办公系统、面谈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p> <p><b>公司应当支持和配合首席风险官的工作，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及其充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b></p>

<p>首席风险官行使以下职权：</p> <p>（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p> <p>（二）调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p> <p>（三）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p>（四）与公司有关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p> <p>（五）了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p> <p>（六）负责监督执行本公司各部门合规工作配合和报告制度；</p> <p>（七）对未履行合规工作配合和报告制度的相关部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有罢免提议权及向监管部门报告权；</p> <p>（八）对于监管部门下发的所有通知、文件等，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所有文件、报表等，首席风险官有知情权。</p>	<p>权。</p> <p><b>首席风险官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享有以下职权：</b></p> <p>（一）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p> <p>（二）调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p> <p>（三）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p> <p>（四）与公司有关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p> <p>（五）了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p> <p><b>（六）对于拒不配合合规风险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有罢免提议权及向监管部门报告权；</b></p> <p>（七）对于监管部门下发的所有通知、文件等，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所有文件、报表等，首席风险官有知情权。</p>
<p>第 14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之后方可生效。</p>	<p>第 14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b>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b>。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之后方可生效。</p>
<p>第 145 条 本章程第 92 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p>	<p>第 151 条 本章程<b>第 99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b>不得兼</b></p>

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b>任公司监事</b>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p>第 148 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可以在任期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 154 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 15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p>	<p>第 160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p>

<p>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 15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16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b>解任</b>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九)对廉洁从业管理的落实情况承担监督责任，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十)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p>

	<p>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156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应有半数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 162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应有<b>过半数</b>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b>经过半数</b>监事通过。</p>
<p>第 158 条 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第 164 条 监事会承担洗钱<b>和恐怖融资</b>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b>和恐怖融资</b>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p>
<p>第 161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财务制会计制度。</p>	<p>第 167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财务制会计制度。</p> <p>公司<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编制。</b></p>
<p>第 164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p>	<p>第 169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p>

<p>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标准。</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标准。</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 165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70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资本</b>。</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b>注册资本</b>时，所</p>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68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73 条 <b>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配备专门的内部审计岗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
第 169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174 条 <b>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
第 171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76 条 <b>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b>
第 17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79 条 公司的通知 <b>可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b> 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86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	第 190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b>依法可以披露的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和其他重大事项</b> ，包括：公司的经

<p>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b>营状况</b>、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 193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变更注册资本后的净资产和其他财务指标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标准。</p>	<p>第 198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变更注册资本后的净资产和其他财务指标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标准。</p>
<p>第 195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第 200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b>（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b></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 196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5 条第(一)项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201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9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 19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5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20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9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人员为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公司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第 199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 204 条 <b>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p> <p>.....</p>
<p>第 200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 20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b>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 201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 20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 203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p>	<p>第 208 条 <b>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b></p>

<p>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209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 214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第 212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 218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b>过</b>”、“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收购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 30 条 根据《公司法》和《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积极支持公司依法经营。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公司建立党组织的工作机构，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 31 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

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保证公司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委员或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在公司经营发展、文化建设中的全面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行动号召力，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六）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 33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0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 41 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 44 条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49 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 50 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89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131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 192 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15 条 本章程所述“交易”是指：（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共同投资等）；（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9）签订许可协议；（10）放弃权利；（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 3 条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第 59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示。

第 104 条 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 107 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 162 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编制

第 173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实施贯彻落实新〈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章程范本》等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规范和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